

國立陽明大學第 5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劉芹君

出席：張德明、楊慕華、謝仁俊、周穎政、陳怡如、孫光蕙、吳育德、蔚順華、鄒麗華(譚寶貞代)、蔡維嫻、郭文華、巫坤品、江惠華(高怡宣代)、李曉儀、陳娟惠、王進力、李誌嘉、陳震寰、凌憬峯、鄧宗業、兵岳忻、林明薇、陳美蓮、嚴錦城、李玉春、林逸芬、許明倫、張國威、季麟揚、張景智、洪善鈴、陳鴻震、林照雄、姜安娜、陳紀如、蔡有光、黃雪莉、鄭子豪、翁芬華、可文亞、陳俊銘、俞震亞、吳俊忠(楊雅如代)、吳韋訥、李易展、蔡美文(楊雅如代)、林峻立、費伍岡、王子娟、高甫仁、楊雅如、陳振昇、吳東信、施怡芬、劉影梅、李亭亭、陳俞琪、黃久美、于 漱、陳紀雯、楊秋月、王文基、林昭光、張立鴻、黃志成、嚴如玉、康熙洲、林滿玉、蘇 瑀、洪辰昊、陳品銓、陳弘育、洪邦喻、陳德範、蔡惟丞、黃琳惠、李品融、林維昱(張宗裕代)

視訊出席：楊純豪

列席：蒲正筠、璩大成(許銘能代)

請假：王署君、阮琪昌、雷文攻、楊令瑀、黃嵩立、楊秀儀、羅正汎、黎萬君、林奇宏、王瑞瑤、簡莉盈、林宜平、王文方、黃素菲、楊婷安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本校為闢學校財源，已組成投資小組，並預備部分校務基金作為長期投資之用。近期亦已買入第一筆股票，感謝主秘及許銘能特助帶領投資小組團隊所作之共同努力。
- 二、前依兩校合校意向書中所提，擬請教育部補助之經費需求為 60 億元，其中 30 億元係因合校後產生的新需求，例如：發展智慧醫療之新研發需要，而有成立新研究中心之空間需求，對此目前規劃於致和園區新建一萬餘坪之大樓(暫名：智慧健康大樓)；而另外 30 億元則係由於本校過去空間即嚴重不足，加上位處山坡地之安全因素，希能請求教育

部補助。兩週前曾拜會教育部，其對於本校為山坡地安全、水土保持，以及因應山坡地校內建築修繕而需要另於山下興建新建築作為轉圜空間等需求，表示可於合校前另先提送該部；至於合校意向書，仍須待教育部回覆。因此，本校校區未來之興建計畫等相關規劃，以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之角度來進行，並有賴專業之協助，有幸邀請到交大黃世昌老師幫忙，其過去以長時間協助教育部審查國內大學相關申請案，而本次會議也特安排黃老師蒞會說明初步勾勒之規劃樣貌。

參、確認前三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事項報告案（如附件 1）。
- 二、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黃世昌老師報告本校南校區暨致和園區整體規劃構想案。
- 三、教務處報告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案（如附件 2）。
- 四、人事室報告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精進報告案（如附件 3）。
- 五、前三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52 次校務會議計有 17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一) 主計室所提擬審議本校「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經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主計室業經教育部以 108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229901 號函復同意備查，並登載於本校「資訊公開：校務基金財務資訊」專區。

(二) 秘書室所提有關本校「啟動合校」後之「議約學校優先順序」案，經決議：1. 本案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投票表決，並以有效票多數決，廢票視為無效票，不列入統計；且主席不參與投票，惟同票數時，方參與投票。2. 由本校法律諮詢服務之律師 1 名以及推舉學生代表 1 名、教師會代表共同監票；依投票結果以「優先與

國立交通大學議約」獲 57 票為多數，將與國立交通大學優先議約。(1)應領票人數：96 人；實領票人數：91 人；用餘票數：5 票。(2)有效票數：88 票；無效票數：3 票；已領未投票數：0 票。(3)「優先與國立交通大學議約」：57 票；「優先與國立清華大學議約」：31 票。

本案秘書室遵囑辦理，並為推動後續合校相關作業，已與國立交通大學秘書室商議訂定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該草案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各別提經兩校之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 (三) 人事室所提本校「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 (四) 研究發展處所提擬修正本校「教研人員學術卓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修正第 4 條，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本案研究發展處已據以實施，並以 108 年 1 月 23 日函知本校各學術單位。

- (五) 研究發展處所提擬修正本校「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究發展處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237 號函復同意備查，據以實施，並函知本校各學術單位。

- (六)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 7 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對於「僅推薦 1 人，且該名候選人未獲院長送請校長核定者，應重新辦理遴選作業，並以 1 次為限」之規定，係指僅推薦 1 人而未獲核定之情形下，重新辦理之遴選作業應推薦 2 人，併予說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 (七)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經決議就教師兼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之職務，修正放寬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業經教育部以 108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7725 號函復核定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已函知本校各

單位。

- (八) 教務處所提擬廢止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廢止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

本案教務處遵照辦理，並已研擬教師評估辦法草案，將提本次會議討論議決。

- (九)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 2 條及第 8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施行。

- (十) 秘書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8 點規定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實施。

- (十一) 秘書室所提擬修正本校部分法規之核定位階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轉知相關單位據以辦理。

- (十二)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所提擬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及第 7 條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已據以公告實施。

- (十三)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施行。

- (十四)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 (十五)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 (十六) 研究發展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同意廢止

本校「研究中心評估辦法」。

本案研究發展處已據以實施。

(十七) 教務處所提擬調整本校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生命科學院與醫學院合設)有關行政運作之部分規定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簽會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生命科學院、醫學院並於 108 年 1 月 9 日奉核准該所行政運作調整實施日期為 108 年 2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計有 1 項提案討論案及 1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一) 秘書室所提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經決議 1.修正第 3 條第 1 項與同項第 2 款，以及第 4 條，其餘條文照案通過。另就關於校友總會所提校友代表部分，基於兩校對等之原則，倘若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置有校友代表，本校將比照辦理。2.本案業經本日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討論議決，已據以酌修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6 條以及第 9 條之部分文字。

本案秘書室據以辦理，已於 108 年 1 月組成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以及學術、研究、行政等事務規劃小組，俾與國立交通大學共同研擬合校事務。

臨時動議部分：

(一) 學生事務處所提依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11 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9 條有關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同意之門檻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學生事務處前函報教育部，並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9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80013986 號函復意見再予修正第 5 條及第 27 條後，業提送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討論，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計有 2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一) 秘書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草案，經決議 1.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為 95 人，實際出席人數為 82 人。本案經無異議通過認定為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2.本案經舉手表決結果為同意 78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本意向書內容。3.依學生代表發言及學生會要求列入會議紀錄：「『對等』必須實質存在於意向書乃至於計畫書中」，並堅持不應刪除。

本案秘書室已以 108 年 3 月 28 日陽秘字第 1080006729 號函將該合校意向書陳送教育部。

(二) 學生事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27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生事務處前於 108 年 4 月 2 日報部，並教育部已以 108 年 4 月 11 日函復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審議本校「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於 108 年 3 月 8 日以陽主字第 1080004925 號函請本校各行政單位，依據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就主政業務提供：(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主計室並予彙編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

金績效報告書。

三、本案依管監辦法規定，業提報 108 年 5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審議，擬經本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案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本報告書第 35 頁有關圖書資源(3.-(2)-B.)，以及第 37 頁、第 57 頁所提 BPM 流程管理系統之學生使用人數，並同意通過(如附件 4)。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合校後之行政組織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之規劃，合校後調整為一級單位計有體育室、軍訓室、健康心理中心、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二、另經盤點本校與交大、臺大、成大、中興、師大、政大、清大、高科大等 9 校之現行行政組織，其一、二級單位彙整表如附。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6 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同意以下建議事項：

(一) 合校後規劃短期、中期及長期，短期期間為一年，人員以就地安置為原則，業務優先以雲端處理。

(二) 因未來附設醫院恐不只一家，有關副校長之規劃為設置 6 位副校長為上限，其中 1 位副校長綜理本校所轄醫療及照護機構。

(三) 另短期規劃秘書室改設為秘書處，大學附設醫院為校內一級單位，軍訓室俟法規修正後調整，中長期規劃增設財務管理處及校務發展處，組織架構圖如附。

四、本案若於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將併入合校計畫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中。

五、本案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如附件 5)。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合校後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目前兩校組織規程規定，交大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 90 人為原則，本校以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其組成及產生方式亦不盡相同。
- 二、兩校合校基於對等合一，是以，108 年 4 月 18 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曾討論合校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原則，建議成員為 120 人，兩校區各有代表 60 人，各校區代表產生方式仍依現有規定辦理，惟未有共識。
- 三、本案再提 108 年 5 月 16 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經舉手表決同意短期維持原校區之校務會議規模及代表遴選方式，並建議分別改稱為陽明校區審議會、交通校區審議會。校務會議由該二審議會組成，授權另組雙方對等工作小組先行溝通各議案之審議程序。重大議案應經二審議會各自審議通過，單獨校區之議案由該校區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列入另一校區審議會報告，以提升效率。有關雙方對等工作小組之組成，將再行研議。
- 四、本案若於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將併入合校計畫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中。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產生方式及運作模式(遴選是否公開)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9 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 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二、依兩校組織規程規定，目前兩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 21 人，除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外，其餘委員為教師代表 7 人、職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

三、108 年 4 月 18 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曾討論有關合校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原則案，並後經兩校人事室主任與教育部詢問後，確認未來合校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為 6:2:1:9:3。

四、108 年 5 月 16 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同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兩校區各選出 9 位代表及教育部遴派之 3 位代表組成，各類代表由兩校區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區抽籤決定之。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辦理。

五、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各校區人數配置說明如下表：

組成類別		人數	A 校區	B 校區	餘數	
學校代表	教師代表	6	3	3	0	
	學生代表	2	1	1	0	
	職員代表	1	-	-	1	抽籤 決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4	4	1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	
總計		21				

六、另有關於校長遴選方式，兩校現行制度並不全然相同，依交大之校長遴選辦法規定校長候選人需經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通過，始得成為校長候選人再納入遴委會為遴選校長人選之規定，而本校並無規定，但歷屆以來本校校長遴選過程均未公開，此為兩校之重大差異處。本案亦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決議校長遴選辦法由兩校業務單位先行研議再提會討論。而有關兩校遴選方式唯一但重大差異部分(遴選是否公開)另案再議。

七、兩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任務、運作規定比較表如附。

決議：同意兩校合校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類別及各校區人數配置方式，並第一任校長遴選方式以「公開」為規劃原則，至於公開

方式、程度等，交由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先研議後，再提本會議討論。另為助釐清遴選過程中所需公開的部分，依與會人員建議，由合校工作委員會先就第一屆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各階段功能、職掌等作一了解、討論，俾利未來之遴選委員會規劃遴選時，能讓師生對於校長候選人有更多的連結與了解。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審議本校提報 109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摘要彙整相關規定說明如附。
 - 二、109 學年度設立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計 2 件：
 - (一)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二) 藥物科學院「藥學系碩士班」。
 - 三、有關二申請案之籌設單位基本需求表、計畫書及經本校申請設立系所學位學程專案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等各別資料如附。
 - 四、依教育部函示，為促使學校能依政府政策及產業需求規劃系所增設調整，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自 109 學年度起改由該部全面專審。並原於每年 5 月提報之一般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作業時程提前為 3 月。爰前經簽准將申請案先依教育部作業時程提出申請，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如獲通過，依教育部規定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前補送會議紀錄，俾完成校內審查程序。
 -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二申請案皆同意通過，並若獲教育部通過，由教務處就招生員額部分再行協調。
 - 六、本案相關資料如附，並擬請就二申請案分別討論議決。
- 決議：同意通過；並招生名額部分已由教務處預作規劃。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評估辦法」草案，並廢止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及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以維護教師權益、鼓勵善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任務原則，並為能有效找出真正需要協助之教師，前經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同意廢止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以全面重新規劃教師評估方式在案。
- 二、爰予規劃擬訂本校「教師評估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 (一) 落實「學院實體化」政策，擬授權各學院執行教師評估。
 - (二) 教師評估週期擬延長為「到校任職滿 3 年接受第一次評估，其後每隔 5 年接受一次評估」。
 - (三) 僅規範專任教師於教學與研究之最低標準(絕對標準)，學院各職級專任教師通過評鑑之項目(含教學、研究與服務)、標準與程序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
 - (四) 擬增加教師免評估條件。
 - (五) 訂定施行之過渡條款，本辦法施行前已到校任職且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任滿 3 年教師，應於 109 年接受評估，其後每隔 5 年接受 1 次評估。
- 三、本辦法草案若經本次會議通過，擬請同意同時廢止現行本校「教師評估準則」，並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9 點、第 10 點之教師評估相關規定。
- 四、本案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規劃方向。並於 108 年 4 月與人事室、研發處進行多次內部討論，以及於 108 年 4 月 24 日、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1 次、第 23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 五、本辦法草案、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及「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 5 條，其餘條文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9

點、第 10 點之修正均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同意廢止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如附件 6、7、8）。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加時間急迫、隱私性高之案件的處理彈性，擬修正第 9 條，於第 1 項前段新增經簽奉核可之特殊情形或事項，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文字；另第 1 項後段改移列第 2 項，其後項次配合調整。
- 二、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9）。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5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204891 號函略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略以：『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請學校檢視校內相關辦法，賦予遞補及遴聘外校教師擔任教評會委員之依據，使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以順利運作，以維護教師權益。
- 二、爰奉准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案經檢討擬修正本辦法第 2 條，增訂遴聘校外委員及遞補規定。另修正第 5 條，以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增訂特殊情形或事項經奉核可，得逕提校教評會審查之規定。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7 日第 17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及於 108 年 5 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教育部來函等資料如附。

決議：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修正後條文，修正第 5 條；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204891 號函略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略以：『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請學校檢視校內相關辦法，賦予遞補及遴聘外校教師擔任教評會委員之依據，使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以順利運作，以維護教師權益。
- 二、爰奉准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並案經檢討擬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重點如下：
 - (一) 增訂遴聘校外委員及遞補規定。(第 2 條)
 - (二)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增訂特殊情形或事項經奉核可，得逕提校教評會審查，增列新項。(新增第 5 條第 4 項)
 - (三) 為期系級教評會開議、決議人數規定更臻明確，比照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修正文字。(第 6 條)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7 日第 17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及於 108 年 5 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修正後條文，修正第 5 條；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1）。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第 9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各學院院長之推薦係由學術評量委員會審查，為利各學院辦理特聘教授遴聘作業，爰擬修正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特聘教授名額增列但書規定，各學院院長不佔各該學院名額。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2）。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為明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輔導組」之受理權限，擬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增列相關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收件單位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先予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再由該委員會「行政輔導組」審查決定是否受理。爰於旨揭法規擬增列相關條文，就若認定應受理時，成立調查小組與否；以及若決定成立調查小組時，調查小組成員之產生方式等情形予以規範。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3、14）。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 3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位授予法原第 15 條規定：「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回歸大學自主，該條文業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修正公布，並修正後條文為「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是以，有關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案已免報教育部備查。
- 二、爰本辦法第 3 條「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擬配合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之規定，刪除「並報請教育部備查」等文字。
- 三、有關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等，均已列入本辦法規範中，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故本次不予修正。
- 四、另有關本辦法名稱，經查各大學之授予辦法均多為名譽博士，且學位授予法亦稱為名譽博士，故建議本次一併修正。
- 五、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5）。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